

# 2015 年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 集合债券 2017 年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 分析报告

发行人

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二〇一八年六月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作为 2015 年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下简称“15 呼小微”或“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源于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7 年）（以此为准）》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华融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87 号奈伦国际  
A 座 24 层

法定代表人：张俊平

注册资本：106,055.00 万元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管理相关部门委托的产权管理、企业托管、对外投资；资产经营；资产投资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全称	2015 年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债券简称	15 呼小微债（银行间交易市场）；15 呼小微（上海证券交易所）
计息期限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债券期限和利率	本期债券限为 4 年，在存续期内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6.7%；在存续期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 300 个基点，即票面利率下调为 3.7%，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最后 1 年固定不变。
发行规模	6.50 亿元
存续规模	1.30 亿元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8]1416 号), 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 评级展望为稳定, 并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
债券上市地点及代码	1580141(银行间交易市场); 127207(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推荐并经发行人确认的, 位于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管辖区域内或经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

### 三、2017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

#### (一) 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 简称“15 呼小微债”, 证券代码为 1580141.IB; 2015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简称“15 呼小微”, 证券代码为: 127207.SH。

#### (二) 付息及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3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如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1 个基点为 0.01%)，在债券存续期第 4 年固定不变。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兑付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2017 年 4 月 30 日至 2018 年 4 月 29 日期间的本期债券利息。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在存续期第 3 年末，投资者行使了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回售金额为 5.2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1.3 亿元。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5 呼小微”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5 呼小微”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 披露《2015 年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

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使公告》。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票面利率为 6.7%；在存续期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 300 个基点，即票面利率下调为 3.7%，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1 年（2018 年 4 月 30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固定不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债券回售资金付款通知书》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15 呼小微债投资人回售结果通知单》，本期债券回售总面额为 5.2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本年度利息及上述回售本金的兑付。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6.5 亿元，全部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推荐并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管辖区域内或经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以委托贷款形式进行投放，待本息到期回流至资金监管账户后，继续循环投放于约定的其他小微企业。报告期内，资金账户监管银行能够履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职责。目前募集资金已按照原计划落实使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6,770.43 万元。

### （四）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已披露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时间	披露单位
《2015 年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17 年付息公告》	2017 年 4 月 21 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 4 月 25 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对外提供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2017 年 4 月 26 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4 月 28 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临时报告》	2017 年 05 月 22 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 05 月 22 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 年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	2017 年 6 月 28 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	2017 年 6 月 28 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 年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16 年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017 年 6 月 29 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补充披露跟踪评级结果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7 年 7 月 5 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2017 年 7 月 6 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以此为准）》	2017 年 7 月 6 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2017 年 8 月 31 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 年 8 月 31 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5 呼小微”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2018 年 3 月 29 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5 呼小微”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2018 年 3 月 29 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使的关注公告》	2018 年 4 月 3 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5 呼小微”票面利率调整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8 年 4 月 4 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5 呼小微”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8 年 4 月 4 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5 呼小微”票面利率调整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8 年 4 月 10 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5 呼小微”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8 年 4 月 10 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5 呼小微”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2018 年 4 月 11 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 年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18 年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公告》	2018 年 4 月 23 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4 月 28 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4 月 28 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	2018 年 4 月 28 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 6 月 12 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



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以此为准)》		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以此为准)》	2018 年 6 月 12 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以此为准)》	2018 年 6 月 12 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三、2017 年度发行人偿债能力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AC 审字 [2018]0706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

####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同比变动
资产总额	780,407.00	766,266.34	1.85%
其中：流动资产	428,796.54	291,725.09	46.99%
非流动资产	351,610.46	474,541.25	-25.91%
负债总额	318,977.95	337,914.51	-5.60%
其中：流动负债	124,290.38	136,048.25	-8.64%
非流动负债	194,687.57	201,866.26	-3.56%
所有者权益	461,429.04	428,351.83	7.7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89,331.85	373,102.70	4.35%
营业收入	8,277.64	9,918.70	-16.55%
利润总额	72,828.32	36,894.30	97.40%
净利润	54,817.10	38,499.95	42.3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78,107.72	42,092.15	85.56%

139,781.16

EBITDA)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9.04	11.94	-24.29%
流动比率	3.45	2.14	60.89 %
速动比率	3.45	2.14	60.89 %
资产负债率	40.87%	44.10%	-7.32%

注：(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100%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780,407.00 万元，较 2016 年底增长 1.85%；所有者权益 461,429.04 万元，较 2016 年底增长 7.72%。发行人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均有增长，经营实力不断增强，抗风险能力稳步提高，为持续还本付息提供了坚实保障。

###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为 3.45，较上年末增加了 60.89%。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大幅上升，整体流动性较高。从总体上看，发行人短期内具有较强的还本付息能力。

###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40.87%，较 2016 年末同比下降了 7.32%。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总体而言，公司债务配置较为合理，偿债能力良好。

## (二) 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状况

项目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同比变动
----	-----------	-----------	------

营业收入	8,277.64	9,918.70	-16.55%
营业成本	8,642.40	3,559.05	142.83%
利润总额	72,828.32	36,894.30	97.40%
净利润	54,817.10	38,499.95	42.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5,585.24	27,828.73	2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62.92	98,981.70	-27.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66.90	-178,924.07	155.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4.87	62,310.71	-117.9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044.82	94,489.86	169.92%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36,894.30 万元和 72,828.32 万元，本年较上年增幅为 97.40%，主要原因为本年投资收益较上年大幅增加，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投资收益分别为 53,817.70 万元和 124,332.61 万元。公司利润总额对投资收益的依赖性较大。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8,981.70 万元和 71,562.92 万元。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27.70%。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8,924.07 万元和 100,166.90 万元。2017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 155.98%，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本期股权

投资收益较上期大幅增加。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310.71 万元和-11,174.87 万元。2017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117.93%，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本期较多其他应付款到期，偿付借款本金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2017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同比上升 169.92%，主要是发行人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显著增长所致。

总体而言，发行人经营现金流结构较为稳定，投资活动现金流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结构基本符合行业和发行人自身特点。目前公司资金周转较为顺畅。

#### **四、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

除本期债券外，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无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其他企业（公司）债券。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5 年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17 年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签章页)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8日